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最新獲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淨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至2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2.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西貢、大埔及大嶼山碼頭重建的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的毛損增加約11.4百萬港元。碼頭重建涉及多種複雜情況，尤其是在利用船隻進行打樁工程及吊裝作業方面。強風、海平面及洶湧海浪等天氣狀況為於海床進行鑽探、鑽孔灌注樁及吊裝工程增添困難。該等不利情況不僅影響工程的規劃及執行，亦影響資源運用，包括員工、機器及船隻的待命時間；並由(ii)其他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增加4.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程收益增加及進度改善所推動。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趙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